

抚顺市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审核工作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规范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审核流程，加快资金拨付效率，在不增加经营主体负担的前提下，结合省统一审核平台要求设置第三方审核机构、市、县区三级审核抽查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明确企业资料上传时限要求，推动审核提速

结合家电及数码智能产品交易量大、频次高的特点，2026年9月起，要求参与企业在交易完成后（以核销时间为准）30日以内，完成省统一审核平台的全部资料上传。对上传资料不全或不清的，第三方审计公司应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，企业须在48小时内完成补传；确因合理原因未能正确补正的，可再宽限企业24小时内完成补正。

逾期未按上述时限上传或未正确补正的，视为该笔交易存疑，县区商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牵头开展联合调查，确认无违规行为后，县区商务部门向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限期72小时上传，并经县区商务局100%复核后，予以核销。确有违规行为的，立即取消企业参与以旧换新资格并公示，同时移交公安等相关部门立案调查。

二、压实第三方审计职责，提升审核精度和效率

2026年9月起，进一步明确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标准：

对家电及数码智能产品补贴交易，第三方审计公司 100%审核。审核时限为：第三方审计应在企业上传后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。审核重点为：交易真实性、材料完整性、信息一致性、SN 码重复使用、退货未退补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建立市县区两级抽查复核体系，分级把控风险

2026 年 9 月起，市、县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抽查复核工作。

县区级：在第三方审计公司初审基础上，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每个企业不低于 20%的比例，在省统一审核平台进行复核抽查（新抚区、顺城区复核比例分别为不低于 3%、10%）；对高风险商户，县区抽查比例提高至 50%。复核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。重点核查信息真实性、一致性、完整性，核查发票真伪。每季度至少联合市场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组织一次入户或入企实地核验，重点检查先涨价后补贴、骗补套补、退货未退补等违规行为。

市级：对全市企业提交的所有补贴申请按照 1%复核，重点复核退回订单补正通过情况、高风险企业订单、平台反馈问题订单。积极配合省级统一平台对各地审核结果的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审核标准统一、执行到位。

四、明确审核与资金拨付时限，确保政策实效

1. 第三方审计公司于每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将本月审计完成情况形成审计报告报市商务局，并按照企业名录形成批次资金拨付意见。

2. 市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于每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

将本月复审抽查明细（复核人员签字）、复审抽查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；对复审抽查不合格的订单，要在省统一平台做退回、再审核处理，并将相关信息于当日及时同步给第三方审计公司、企业、市商务局。

3. 市商务局在收到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报告、批次资金拨付意见、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复审抽查意见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报请局党组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第一时间通过财务系统申请资金拨付。

4. 如省以上政策有相关要求，或临近资金拨付节点等情况，需要临时或长期更改审核、拨付时限，市商务局应及时通知第三方审计公司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，确保我市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五、2026年8月31日前交易上传审核要求

1. 2026年8月31日前，企业应完成8月28日前全部交易的资料上传，需要补正的，应在9月15日前完成8月31日前全部资料正确上传。逾期未上传或未正确补正的，视为该笔交易存疑，按照本方案第一条规定执行。

2. 第三方审计公司应于9月15日前完成7月31日前全部资料审计，于9月30日前完成8月31日前全部资料审计，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六、12月交易上传审核要求

因12月为政策结束期，企业应在当月交易完成72小时

内完成全部资料上传。第三方审计应在企业上传后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。对上传资料不全或不清的，第三方审计公司应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，企业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正确补传。如无省以上进一步要求，抚顺市本年度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焕新活动企业的平台核销资料最晚上传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4:00，最晚补正时间为下一年度 1 月 3 日 24:00。逾期未上传或未正确补正的，视为该笔交易存疑，视为不合格不予核销，第三方审计公司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做不合格处理。